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泉峰汽车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982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6035-9499999	6035-9499999	6035-9499999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9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9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9号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342,239,362.48	1,894,136,213.72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834,824.29	926,469,628.73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0,160.14	-94,330,082.18	-148.6%
营业收入	546,051,166.14	566,887,828.36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7,519.97	39,131,531.70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33,994.02	38,165,440.31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58	减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9	0.2609	-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	72,000,000	72,000,000	无
融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8	46,560,000	46,560,000	无
上海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3,999,999	13,999,999	无
杭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6,400,000	6,400,000	无
苏州福基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666,667	2,666,667	无
常州瑞海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666,667	2,666,667	无
南京瑞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666,667	2,666,667	无
泉峰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600,000	1,600,000	无
南京泉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40,000	1,440,000	无
汇智源	境内自然人	0.15	298,300	0	0

1. 重要提示: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9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7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勤华永(苏)审字(2019)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7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勤华永(苏)审字(2019)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5,821,359.08元。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435,849.05
减:募集资金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282,041,830.00
减: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6,325.9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4,649,689.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821,359.08

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乘用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总体经营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核心,对外积极拓展市场,对内降本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跟行业趋势,有效拓展市场和销售渠道。上半年,今年签订合作的客户,新增高器汽机、涡轮增压器等六项合作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新增德特威特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尔汽车车部件有限公司、创源(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合作,开展电机等多个项目的合作。

2. 内外协同,降本增效。对内,针对“产能的提升、通过市场情况分析、商务谈判、技术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对外,开展成本分析,提升竞争力,持续完善薪酬体系,强化核心人才队伍建设。

3.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各项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18年开始启动“装配二空压机房热能回收”、“制造综合二空压机房热能回收”“压铸铝熔炉烟气回收”、“伺服液站站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2019年上半年逐步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磷化工艺全闭环使用,无任何排放,通过增加炉内回收热,驱动炉内和空调,节能约20%。

4.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安全、环保、品质、采购等各项工作流程,完善部门规章制度,推进制度的建立、修订、废除工作,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保证工作推行有章可循。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随后,于2017年5月2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半年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报表调整影响如下:2018年12月31日采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6,145,100.48	
		3,660,000.00
应收账款		392,485,100.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085,516.92	
应付账款		204,085,516.92
应付账款		204,085,516.92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随后,于2017年5月2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决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7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勤华永(苏)审字(2019)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5,821,359.08元。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435,849.05
减:募集资金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282,041,830.00
减: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6,325.9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4,649,689.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821,359.08

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乘用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总体经营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核心,对外积极拓展市场,对内降本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跟行业趋势,有效拓展市场和销售渠道。上半年,今年签订合作的客户,新增高器汽机、涡轮增压器等六项合作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新增德特威特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尔汽车车部件有限公司、创源(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合作,开展电机等多个项目的合作。

2. 内外协同,降本增效。对内,针对“产能的提升、通过市场情况分析、商务谈判、技术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对外,开展成本分析,提升竞争力,持续完善薪酬体系,强化核心人才队伍建设。

3.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各项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18年开始启动“装配二空压机房热能回收”、“制造综合二空压机房热能回收”“压铸铝熔炉烟气回收”、“伺服液站站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2019年上半年逐步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磷化工艺全闭环使用,无任何排放,通过增加炉内回收热,驱动炉内和空调,节能约20%。

4.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安全、环保、品质、采购等各项工作流程,完善部门规章制度,推进制度的建立、修订、废除工作,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保证工作推行有章可循。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随后,于2017年5月2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半年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报表调整影响如下:2018年12月31日采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6,145,100.48	
		3,660,000.00
应收账款		392,485,100.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085,516.92	
应付账款		204,085,516.92
应付账款		204,085,516.92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7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勤华永(苏)审字(2019)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5,821,359.08元。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435,849.05
减:募集资金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282,041,830.00
减: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6,325.9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4,649,689.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821,359.08

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乘用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总体经营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核心,对外积极拓展市场,对内降本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跟行业趋势,有效拓展市场和销售渠道。上半年,今年签订合作的客户,新增高器汽机、涡轮增压器等六项合作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新增德特威特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尔汽车车部件有限公司、创源(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合作,开展电机等多个项目的合作。

2. 内外协同,降本增效。对内,针对“产能的提升、通过市场情况分析、商务谈判、技术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对外,开展成本分析,提升竞争力,持续完善薪酬体系,强化核心人才队伍建设。

3.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各项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18年开始启动“装配二空压机房热能回收”、“制造综合二空压机房热能回收”“压铸铝熔炉烟气回收”、“伺服液